

# 河南郑州对外直接投资备案实操指南

产品名称	河南郑州对外直接投资备案实操指南
公司名称	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6号楼1至2层6-7
联系电话	13391679056

## 产品详情

标题：境外直接投资监管政策研究（下）

境外直接投资，即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ODI。在现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体系下，境外直接投资主要涉及三个部门的管理，即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外汇主管部门，上期主要梳理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的对于境内企业及个人的ODI手续的办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本期主要梳理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对于境内企业及个人的ODI手续的办理要求和审核流程，并且介绍（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于境外直接投资的特殊性规定。

在上期《风评之声》中，《境外直接投资监管政策研究（上）》介绍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企业及个人ODI手续的办理要求及审核流程，本期继续介绍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在此方面的监管政策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于境外直接投资的特殊性规定。

### 一、外汇主管部门外汇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跨境投资上实行的是“银行办理、外管监督”的监管模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简称“《外汇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核准之行政审批取消，改为“银行办理、外管监督”的模式，据此，改革之后，将主要由银行代替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简称“外汇系统”）办理和完成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职能将逐步褪变为事后监管与控制。根据《外汇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内机构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外汇通知》还明确指出取消了境外再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的外汇备案手续。同时，也取消了过去直接投资外汇年检制度，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的管理方式，通过银行上报数据。

下面按照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境内个人对外投资两种情形，对现行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措施梳理如下：

## （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银行办理、外管监督模式）

### 监管措施1：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具体规定：

- 1.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如因客观原因超出，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
- 3.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 监管措施2：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1.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需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 2.企业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额度，并根据实际需要按现行规定对外放款。
- 3.企业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4.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办理完成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注册地银行领取业务凭证。
- 5.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 监管措施3：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1.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应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或事务所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信息。
- 2.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及是否被业务管控。

#### 政策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2017年1月26日起施行。

## （二）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初始、变更及注销由银行办理，补登记由外汇局受理）

### 监管措施1：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1.境内居民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 2.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4.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 5.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 6.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 7.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8.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

#### 监管措施2：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1.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或事务所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信息。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14日起施行。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政策问答（资本项目管理司，2018年1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境内个人未对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初始登记，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为“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以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为境内居民个人“户籍所在地银行”，但提示目前不允许境内个人直接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注册费用除外）；境内个人已对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补登记的受理机构仍为外汇局，补登记由“相关外汇局按照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审核办理”，并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 二、自贸区境外投资的管理政策

针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政策方面的问题，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下文称《通知》）规定“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上海市负责备案管理”。《通知》区分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境外投资项目；上海市随后于2013年发布了两份管理办法，《（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上述规定梳理如下：

综上，境内企业和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需要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在此基础上，如果是金融机构，还需取得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对于公司，还需要

符合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如果是境内上市公司境外投资，那么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的监管（如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需要履行证券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而对于境外直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或以国有资产在境外投资的情况，则还需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申请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在资金出境从严监管的态势下，银行需严格执行“展业三原则”，强调尽调环节，对项目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本文结合现行的境外直接投资监管框架，对境内企业和个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的主要监管政策要求进行了介绍，以期同业人士审核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相关管理规定提供参考。